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銀行”)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通知**

- (1) 客戶及其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金融服務及信貸便利的申請人、擔保人及就信貸便利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公司客戶、申請人的股東、董事、職員及管理人員或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人或申請人及其他與銀行訂約的個人)(統稱『資料當事人』)，在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便利或要求銀行提供銀行/金融服務時，需要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的資料。
- (2)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銀行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便利或提供銀行/金融服務。
- (3) 在資料當事人與銀行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銀行亦會收集到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例如，當客戶開出支票、存款、申請信貸或進行信用卡交易時。
- (4) 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將可能用於下列用途：
 - (i) 處理銀行/金融服務及信貸便利的申請；
 - (ii) 提供服務和信貸便利給資料當事人之日常運作；
 - (iii) 在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及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
 - (iv) 編制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v) 提供參考資料(狀況查詢)；
 - (vi)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vii) 確保資料當事人維持可靠信用；
 - (viii) 設計為資料當事人使用的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ix)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而銀行或會獲得報酬)(詳情請參閱以下第(6)段)；
 - (x) 確定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銀行的負債款額；
 - (xi) 執行資料當事人向銀行所負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就資料當事人的義務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xii)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或銀行或其任何銀行集團公司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a)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如稅務條例及其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條文)，或對其具約束力的法院指令；
 - (b)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如由稅務局所發出或提供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導)；
 - (c) 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iii) 遵守銀行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逃稅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銀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

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v) 使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及/或責任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xv) 與接受銀行所發信用卡的商戶及由銀行提供聯營/聯號/私人標誌信用卡服務的實體(分別為「商戶」或「聯營實體」)交換資料；
- (xvi) 就任何信用卡交易與商戶的收單財務機構核實資料當事人；
- (xvii) 銀行集團風險管理用途；
- (xviii) 作為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貸記錄或其他記錄，不論資料當事人與銀行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以作現在或將來參考用途；及
- (xix)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5. 銀行會對其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保密，但銀行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下述各方作為第(4)段列出的用途：

- (i) 任何銀行集團公司、代理人、承包商、或向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和銀行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供應者；
- (ii) 任何對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銀行集團內已承諾保持該資料保密的公司；
- (ii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支票的副本(而其中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iv) 向資料當事人的賬戶作出任何付款之人士(提供可能載有資料當事人姓名的存款收條)；
- (v) 資信調查機構，而有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 (vi) 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在根據對其具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例、規定或法院指令下，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銀行或任何銀行集團公司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ii) 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對當事人的權利及/或責任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viii) 承諾將有關資料保密的商戶或聯營實體；及
- (ix)
 - (a) 任何銀行集團公司；
 - (b) 第三者財務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者；
 - (c) 第三者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d) 銀行及任何銀行集團公司的聯營夥伴(該等聯營夥伴的名稱列於有關服務和產品(視情況而定)的申請表格內)；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f) 銀行就第4(ix)段所述用途而任用的外部服務供應者(包括但不限於郵遞機構、電訊公司、電話推廣及直銷代理、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銀行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披露資料，即使收受資料人的營業地點在香港境外，包括中國內地，或隨披露後該收受資料人將在香港境外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全部或部份有關資料，銀行亦可作出披露。

(6)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銀行把及/或擬把資料當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銀行為該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銀行可能把銀行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爲、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a)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b)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c) 銀行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d)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銀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a) 銀行集團公司；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d) 銀行及銀行集團公司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銀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銀行亦將及/或擬將以上第(6)(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第(6)(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銀行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v) 銀行可能因如以上第(6)(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銀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銀行會於以上第(6)(iv)段所述徵求資料當事人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資料當事人。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銀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通知銀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就此資料當事人無須繳付費用。在此情況下，資料當事人可填妥下列表格並交回銀行或親臨銀行任何分行。

(7) 就資料當事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銀行可能會把下列資料當事人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銀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iv) 出生日期；

- (v) 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帳)；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銀行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香港信貸提供者間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 (8) 根據條例及根據條例所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 (i) 查核銀行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銀行改正有關他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悉銀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及獲告知銀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iv) 在與個人信貸有關的情況下，要求獲告知那些資料是會向資信調查機構或收數公司(在拖欠債務情況下)例行披露的，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資信調查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要求；及
 - (v) 就銀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帳後結束帳戶時，指示銀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帳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銀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多於 31 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9) 如帳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 60 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撇帳除外)，否則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8)(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 (10) 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撇帳，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還款，該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8)(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 (11) 銀行在考慮批出個人信貸或在檢討或續批已批予任何個人為借款人的個人信貸，或任何其他個人為借款人而有關個人為擔保人的個人信貸的過程中，或在任何個人作為借款人或擔保人有拖欠情況時作合理監察有關個人的債務情況時，可不時查閱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有的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信貸資料。特別是，銀行可為檢討現有已批出的個人信貸的目的取閱個人信貸資料，以協助銀行考慮下列事項：
- (i) 增加信貸限額；

- (ii) 對信貸作出限制(包括取消或減少信貸限額)；或
- (iii) 對有關個人客戶安排或實行債務償還安排。

如資料當事人欲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閱銀行所取得的信貸報告，銀行會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 (12) 根據條例各條款，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13)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述人士提出：

資料保護主任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 3 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 樓
傳真：28051166

- (14)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 (15) 本通告應被視為資料當事人與銀行或將與銀行訂定之所有合約、協議、信貸函、賬戶管理委託及其他約束性安排之一部份。
- (16) 在本通知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 「銀行集團公司」指銀行的任何附屬公司、銀行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任何前述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即該等公司的權益乃由任何前述公司持有)，包括中國工商銀行集團轄下各公司；
 -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指之相同涵義。

附註：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七年二月

選擇拒絕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之申請

致：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 3 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 樓

請在下列適當的方格內 加上剔號("✓")

- 本人不希望貴銀行在經以下渠道作直接促銷中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直銷郵件 電話短訊 電子推廣郵件 電話 傳真
 以上所有渠道
* 如閣下沒有在以上任何方格內以剔號顯示閣下的選擇，即視作選擇「以上所有渠道」
- 本人明白貴銀行可能將本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接促銷中使用，不論該等人士是否貴銀行集團成員。本人不希望貴銀行將本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接促銷中使用。
- 本人明白貴銀行可能將本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接促銷中使用(不論該等人士是否貴銀行集團成員)，以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本人不希望貴銀行將本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接促銷中使用，以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

以上代表本人目前就是否希望收到直接促銷聯繫或資訊的選擇，並取代本人於本申請前向貴銀行傳達的任何選擇。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賬戶號碼: _____ 或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125-0510Q/1702/GH